关于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案(草案)》征求意见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修改背景

率先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交给上海的重要任务。2020年4月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并根据营商环境建设新形势新要求，分别于2021年、2023年、2024年作了修正。《条例》对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经营主体活力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新要求，落实新修改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，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，固化本市改革成果和有效经验，积极回应企业关切，有必要对《条例》进行再次修改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条例修正案（草案）》共九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**（一）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新要求。**一是明确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交易条件、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要求，建立健全多方协同共治机制，强化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。二是规范专项检查行为，政府部门制定专项检查计划时，应当履行相应批准、备案程序，并在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。三是要求在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措施时，按照规定进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，提升政策的一致性、协调性。（第一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）

**（二）入法固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。**一是优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，确保惠企政策精准直达、高效兑付。二是营造清朗的营商网络环境，相关部门构建协同共治机制，依法惩治造谣、传谣违法行为。三是加强部门协同，依法规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、经营主体恶意注销、牟利性职业索赔和职业举报等行为，形成系统长效治理。（第二条至第五条、第九条）

**（三）支持市政接入领域高水平对标改革。**针对企业反映的市政公用管线与道路同步建设、用户接入工程建设费用拨付等方面的问题，明确要求开展市政公用管线建设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城市道路时，应当按照规定同步建设地下管线。对于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土地储备项目，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及时将土地储备信息告知电力等公用企事业单位，并根据土地储备和供应进度按时从土地储备资金中拨付相应费用，确保接入工程顺利实施。（第六条）

三、关于征求意见的重点

（一）对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对优化政务服务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其他意见和建议。